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6〕15号

当事人：雷文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地址：海宴镇丹堂村瓦窑湾的对虾养殖场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台山市※※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6年3月30日和2026年3月31日调查发现，你经营的位于海宴镇丹堂村瓦窑湾的对虾养殖场正常运营，养殖场占地面积约70亩，实际养殖面积约40亩，养殖方式为提水式养殖，未办理水产养殖证。养殖尾水经管道收集至蓄水塘，经过一定时间沉淀后用水泵经软管排至附近海域，经核实，你经营的养殖场未办理入海排污口备案手续。

以上事实，有2026年3月30日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现场检查影像、2026年3月31日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海宴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平台截图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

十七条“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立即改正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3日